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3分标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0266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河南天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5.22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500号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0266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河南天腾航空科技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3分标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445-GXRG

标项名称：2026 年广西（桂林、贺州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号：/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5.2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6 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2026 年广西（桂林、贺州地区）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租用中型及以上规格无人机 10 架，在桂林、贺州 2 个市，开展航空护林巡护等工作，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1200 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 200 小时，总飞行时长不少于 1400 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 3000 万亩。	1200	1425	1710000
			200	2850	570000
合计 2280000.00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 2280000.00					
注：实际结算总金额=实际飞行时长*单价，但最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项的预算金额 240 万元。					

二、无人机及驾驶

操作人员明细表附

表 1：无人机明细表

序号	机型	无人机品牌	无人机牌照	负载能力	初次登记日期	无人机使用年限	保险	机况	数量(台)
1	垂直起降 固定翼无人 机	河南天腾航空科技有限 公司	TT-CQ30	5KG	2026. 04. 12	1年	100万三 责险	良好	8
2	重载救援 无人机	河南天腾航空科技有限 公司	TT-D-100	50KG	2026. 04. 12	1年	100万三 责险	良好	2

附表2：驾驶操作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飞行时长及年限	驾驶员执照	执照编号	备注
1	赵宇	男	37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7年	中型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操控员	410381198911165517	
2	杨哲哲	男	37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3年	中型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操控员	410102200102080090	
3	张子豪	男	25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3年	中型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操控员	231003200109203514	
4	唐晨旭	男	35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6年	中型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操控员	410603199112263518	
5	牛志军	男	37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10年	中型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操控员	410822198912293016	
6	王曙光	男	36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4年	中型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操控员	410482199011178212	
7	毛永志	男	32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1年	中型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操控员	421202199410207295	
8	向毅	男	32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1年	中型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操控员	430822199405294653	
9	段泽涛	男	26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1年	中型多旋翼超视距操控员	410728200011085036	
10	江智	男	31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1年	中型多旋翼超视距操控员	410402199502035556	

11	陈志康	男	23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1年	中型多旋翼超视距操控员	410883200311150039	备用
12	郭经飞	男	26	飞行时长大于100小时，飞行执照1年	中型多旋翼超视距操控员	14042720000309441X	备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防火期内，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及方面的服务：

1、火情巡护。无人机主要在 桂林、贺州 个市开展航空巡护、火情监测、宣传喊话、火灾隐患排查、远程火情视频传输、巡护时长不少于 1400 个小时；巡护面积不少于 3000 万亩；飞行时长按无人机执行任务作业时起飞至降落的时间进行计算；巡护面积根据行业标准计算。

2、火情处置。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火场物资投送、火场通讯保障、灾后评估等工作；

3、影像拍摄。根据自治区林业局要求采集林区正射影像或倾斜影像数据，拍摄实景三维数据并形成实景三维地图，提交的正射影像和倾斜三维模型成果需满足防火任务使用，能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快速加载查看；

4、林区宣传。无人机挂载喊话器对林区进行空中喊话。

5、火场侦查。对特定火场进行定位、激光测距，对火场进行可见光及热成像双模式动态监测，实时回传图片及视频，并生成态势图。

6、火场抛投。无人机对火场及指定地点进行精准物资抛投；

7、以水灭火。无人机单机或集群抛投灭火弹或水袋进行火灾扑救。

8、软件服务，能够将无人机飞行状态、飞行时长、飞行轨迹，采集的数据等进行统一管理。

9、无人机需挂载三光电吊舱、抛投吊舱、喊话器等吊舱。

（1）能对无人机进行远距控制，可实现对飞机的实时监控、视频、图像实时传输。中大型无人机具有能够在复杂天气、昼夜和高原特殊地理条件下起飞和执行任务的能力；中型无人机具有双链路和中继通信能力，能够在高海拔地区非通视区域提供飞行服务。

（2）提供的软件服务能够定制开发或者扩展，确保其他多家中标商的数据服务能够进行融合。能实时将火场现场图像回传到区林业局防火指挥中心，能够将视频关键帧（河流、道路、火场面积等要素）提取并加载到地理信息系统中，生成火场态势图。提供的软件服务，能实现无人机在飞行路径或巡航路径的过程中，对国家下发的热点进行自动比对复核。

第三条 巡护报告

一、日报告

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当天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无人机设备、机组人员，天气情况、巡护区域、巡护工作情况（飞行航线、巡护面积、飞行时间等）、任务完成情况（发现隐患点、火灾及处置等情况）、后续工作计划、飞控平台自动生成的飞行巡查报告。

- 1、飞行航线：航线数据。
- 2、巡护面积：根据航路点数据计算作业飞行面积。
- 3、飞行时间：飞行器起飞至降落时间。
- 4、隐患点、火灾情况：提供影像数据等。

日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认可。

二、月报告

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供每月作业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巡护区域：本月飞行巡护区域，航线等数据。
- 2、作业人员：本月参与作业人员。
- 3、作业时间：本月巡护开始、结束时间及飞行总时长。
- 4、作业面积：本月作业面积总和。
- 5、事件、隐患描述及处理：飞行作业发现隐患、火灾的时间地点及处理方法，处理结果。

月报告需自治区林业局相关部门审核后签字盖章留存。

三、总结报告

完成全部巡护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整体巡护结果总结报告，同时要总结梳理无人机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护区域森林巡护、隐患排查、扑火演练、早期火情处置、无人机防火宣传等情况。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资料提交

项目实施完成后，需向自治区林业局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飞行数据。包括巡护过程产生的视频、航拍图片、二维正射影像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数据等信息数据资料，每一条均须注明作业编号或名称，此类信息数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仍需在无人机巡护指挥调度管理平台上保存不少于 1 年，同时复制 1 份到移动硬盘提交自治区林业局。

二、其他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待项目通过验收后一并提交自治区林业局。

第六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暂定）：¥ 2280000.00（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单价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1425.00元/小时，重载救援无人机¥2850.00元/小时，实际结算总金额=实际飞行时长*单价，但最高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标项的预算金额24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投标段内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租机费（包含无人机磨损修理费等）、区林草系统森林航空消防工作履约及保障服务费、软件服务信息相关费用、人员工资（包含劳务费、差旅费、福利费、加班费等）、保险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

第七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中央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202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飞行时长，进行一次结算支付。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经甲方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第八条 服务保障

一、无人机投标人需具有空域申请、空域协调、空域保证、空域规划、应急保证等能力，确保无人机能够应飞尽飞。

二、无人机投标人应制定具体、详细、可操作的飞行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体现巡视计划、巡视流程、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置以及巡视等内容。

三、由乙方提供符合巡护要求的无人机不少于 10 架，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装备保障人员 1 名，数据工程师 1 名。每台无人机配备一个机组，每个机组至少配备 1 辆作业车辆。

四、各类型无人机提供相应的保障力量。具有飞行作业实战经验，服务期可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相应时间等，可提供相应的数据。

五、无人机投标人每日提供作业服务巡检报告和航拍视频及照片，做好飞行记录和飞行成果汇总，遇有火情隐患及时汇报，项目完工后提供巡护视频、图片、飞行航线、巡护区域巡查分析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技术指标进行验证，不能达到应标要求的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六、项目所配备的所有无人机、车辆等设备归投标人所有，由此产生的无人机保险、无人机损失及人员事故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无人机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提供的无人机服务的质量和时效性，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结算。

二、甲方应提供无人机服务所需的飞行场地和必要的协助，包括空域许可、场地准备和通信支持等。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并确保支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以确保合同服务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根据实际表现要求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具备所需技术能力的无人机，并确保其性能和安全性。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人员和设备，并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响应时间。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作业服务巡检报告、航拍视频和照片，以及保持飞行记录 and 飞行成果汇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甲方在披露时为“保密”的信息。具体指甲方和/或采购方所拥有或控制的，并且尚未对外公开发表，或尚未以其他方式成为业内众所周知的信息，以及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经营、业务、交易、专有技术、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等）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同时须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五、若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因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瘟疫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遭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妥善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同时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在事件发生 5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事件及不能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并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违反合同的任何规定，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其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维修费用、人员工资等。

二、若乙方违反合同的任何规定，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享受无人机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终止合同

一、双方同意，若有以下情况发生，有权终止合同：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且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

二、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协商解决未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费用、未完成任务等。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签署并生效。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发生争议，应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仲裁委员会，其仲裁决定为终局裁决。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的各项事宜，如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

二、本合同变更或终止后，乙方应在过渡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过渡期主要职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做好过渡期工作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具体过渡期安排_____。

第二十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供应商（乙方）：河南天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1号楼5层2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陈李佳

电话：18737109526

电子邮箱：554360674@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7617015480000285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0044356L

邮政编码：450000